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XHSB2024-022

甲方(需方): 通榆县结核病防治所

乙方(供方): 江西海思波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4年05月11日由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通榆县结核病防治所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项目编号: BCCG2024013TY)采购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项目

#### 1.1 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福建厦门 Sanity 2.0	1、样本通量: 1~4 样本/次 2、液体样本加样体积: 1 μL~2000 μL 3、移液准确度: ≤4% (25 μL) 4、核酸提取方法: 磁珠法 5、升温速率: ≥5.0℃/s 6、降温速率: ≥3.5℃/s 7、检测反应孔数: 24 孔 8、温度精度: ≤0.1℃, 可做 HRM 高分辨熔解曲线 9、孔间温度均匀度: ±0.1℃ 10、检测通道: 4 通道, 可选配至 6 通道 11、检测系统检测波长: 470-665nm 12、适用探针/染料: FAM/SYBR Green、VIC/HEX/JOE/TET/、TAMRA /Cy3、ROX/Texas Red CY5 13、消毒功能: 可计时门控紫外消毒 14、控制方式: 触摸屏控制, 支持外接电脑控制 15、软件应用: 仪器自带双软件, 配置熔解曲线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 仪器自动输出检测结果, 直接导出实验结论; 软件应用兼容性强, 既能满足新冠检测, 又能满足常规 PCR 项目检测; 16、熔解曲线结果判读软件: 在熔解曲线项目检测分析中, 能自动识别熔解峰的温度及峰高, 能自动识别重叠峰; 17、仪器获得 NMPA 的三类注册证。	1 台	397000 元	397000 元																						
2	移液器	山东济南 0.5-10u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量程</th> <th>增量</th> <th>测量体积</th> <th colspan="2">允许最大系统误差</th> <th colspan="2">允许最大随机误差</th> </tr> <tr> <th>μl</th> <th>μl</th> <th>±%</th> <th>±μl</th> <th>±%</th> <th>±μl</th> <th>μl</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td> <td>0.1</td> <td>1</td> <td>1.0</td> <td>0.01</td> <td>1.8</td> <td>0.018</td> </tr> </tbody> </table>	量程	增量	测量体积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		允许最大随机误差		μl	μl	±%	±μl	±%	±μl	μl	0.5-	0.1	1	1.0	0.01	1.8	0.018	1 支	/	/	
量程	增量	测量体积	允许最大系统误差		允许最大随机误差																							
μl	μl	±%	±μl	±%	±μl	μl																						
0.5-	0.1	1	1.0	0.01	1.8	0.018																						



			10ul		5	0.4	0.02	0.4	0.02				
					10	0.5	0.05	1.1	0.11				
3	移液器	山东济南 10-100ul	量程	增量	测量 体积	允许最大系统 误差		允许最大随机误 差		1支	/	/	
			μl	μl	±%	±μl	±%	1支	μl				
			10- 100ul	1	10	0.2	0.02	1支	0.09				
					50	0.2	0.1	1支	0.45				
		100	0.3	0.3	1支	0.9							
4	移液器	山东济南 100-1000ul	量程	增量	测量 体积	允许最大系统 误差		允许最大随机误 差		1支	/	/	
			μl	μl	±%	±μl	±%	±μl	μl				
			100- 1000u	5	100	0.3	0.3	0.1	0.1				
					500	0.3	1.5	0.1	0.5				
		1000	0.3	3	0.1	1							
5	离心机	山东济南 mini-12	1. 输入电压:AC220V、50Hz 2. 电源保险管: PPTC/自恢复保险丝/无需更换 3. 整机功率: 70W 4. 电机: DC24V/直流永磁电机 5. 有效离心时间: 1-99min 6. 最高转速: 12000rpm±3% 7. 转速步增: 100rpm 8. 最大相对离心力: 9660Xg 9. 误操作/故障报警: 声音提示+显示代码 10. 尺寸: 230*185*135 (mm) 11. 噪音: ≤60dB 12. 净重/毛重: 1.8kg/2.8kg						1台	/	/		
6	电脑	北京联想 ECI-521	1. 显示器: 21.5寸液晶显示器 2. CPU: Intel G5905 2.5GHz 3. 内存: 4G 4. 硬盘驱动器: 1T						1套	/	/		
7	打印机	北京联想 LJ2206	1. 打印速度: 20页/分钟 2. 首页输出时间< 10秒 3. 分辨率: 1200*1200dpi; 600*600dpi 4. 处理器: 200MHz 5. 内存: 1MB 6. 连接方式:USB2.0						1台	/	/		
合计										397000元	397000元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 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  
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 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即 RMB¥：397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纪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验报告。

###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交货期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货，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合格。
- 2) 交货地点：通榆县结核病防治所。

####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1)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货物的验收

-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 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

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6.2 负责自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一年，整机保修，终身维护。
- 6.3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以保证设备正常高效地运行。
-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长春市或吉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5 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 6.6 定期检测设备、了解使用情况、答疑解惑、配合临床医生应用及时指导。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货款。
8. **技术服务**
  -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工作。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 其他

- 14.1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通榆县结核病防治所

签约代表：王作华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东郊路

电话：0436-4228007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1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通榆支行营业部

账户：0805226109000918285

乙方：江西海思波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刘海林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

五里村卫生所202

电话：13943799426

签约日期：2024年5月7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湘东支行

账户：1504200709000223692